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編纂]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編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編纂]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編纂]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編纂]產生誤導。

[編纂]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編纂]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責 任 聲 明 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b) 有關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國家的製藥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我們成本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由重要因素引致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業務戰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全球製藥外包市場的未來發展、需求、價格趨勢及其他條件；
- 我們所在服務市場的主要經濟狀況；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協商優惠協議條款的能力；
- 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競爭對手的發展及我們所在行業內的其他競爭壓力；及
- 監管變化對(其中包括)製藥業、會計準則及稅收的影響。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編纂]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編纂]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